

支持服務 需求程度 (可重複勾選)	一、申請者不需太多支持服務，經簡單諮詢、提供就業機會，即可獨立就業，例如： ☐ 1.申請者曾經自行成功求職，並有穩定就業半年以上之經驗。 ☐ 2.申請者經判斷具備獨立求職技能(交通能力、人際互動、面試技巧)或有具體的就業規劃。 二、申請者可能需要少許支持服務即可獨立就業，例如： ☐ 1.申請者可能需要簡易的職前準備，如：面試技巧、履歷撰寫、服裝儀容或就業適應講座。 ☐ 2.申請者具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，但可能需要陪同面試。 ☐ 3.申請者具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，但初期在職場上可能需要職場輔導。 ☐ 4.申請者在職場上可能需要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等資源的支持。 三、申請者可能需較多支持服務始可就業，例如： ☐ 1.申請者就業動機不明顯，可能需要增強就業動機之服務。 ☐ 2.申請者不清楚自己未來的就業方向或適合的工作類型，可能需要職涯方面之探索與輔導。 ☐ 3.申請者不知道如何進行求職，可能需要提升求職技巧能力或求職自我效能。 ☐ 4.申請者未達到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，可能需要提升工作技能。 ☐ 5.申請者過去工作經驗中，工作適應狀況不穩定，可能需要職場上的適應與輔導。 ☐ 6.經判斷申請者可能需要相關的持續性或個別化的支持與輔導。 ☐ 7.經判斷可能需要協助申請者安排特定就業安置資源。 ☐ 8.經判斷申請者可能需要深度心理諮商及輔導。 四、其他： ☐ 1.經簡單諮詢，申請者雖須職場支持，但其不願意配合職重中心晤談評估，僅需職缺資訊。 ☐ 2.申請者已經多次媒合職缺後，仍無法順利成功就業。
其他訊息 (必填)	一、欲連結/轉介單位：☐ _____區職重窗口 ☐ _____就服站臺 連結/轉介聯絡人員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 二、服務摘要：
轉介單位：_____轉介人員：_____ 電 話：_____轉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傳 真：_____建議回覆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
※ 建議附件:身障證明、身分證等